

关于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2021 年 11 月 25 日，地拓集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9%股权转让给地拓重工；盛功合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给地拓重工。2023 年 5 月 25 日，地拓重工又将其股权分别转出。

请公司：（1）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说明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3）说明历史控股股东地拓重工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因违

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以地拓重工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地拓重工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4）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①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控股股东认定。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兴业合伙、地拓集团、合源合伙、合沐合伙、兴途合伙分别持有公

司 36.36%、30.16%、12.30%、9.09%、9.09%的股权，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控制公司，公司认定兴业合伙、地拓集团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

请公司说明：（1）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上述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各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分别发挥的作用，结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表决情况、董监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决策等情况，说明认定兴业合伙、地拓集团为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准确。（2）实际控制人马跃通过兴业合伙、地拓集团、合源合伙、合沐合伙、兴途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权而未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对公司控股股东认定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占其用工总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为 1 人。（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外包情形。（3）公司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

请公司：（1）说明公司针对劳务派遣超比例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2）说明公司采购外协服

务的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是否为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监管规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劳务纠纷。（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联交易与独立性。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地拓重工销售金额分别为 1,171.70 万元、1,172.78 万元、267.10 万元，采购金额分别为 3,025.70 万元、72.73 万元、31.10 万元；关联销售主要是由于业务承接，部分前期签订合同的客户订单需以签约主体地拓重工名义进行交易，地拓重工承接相关订单后会将客户需求传递给公司进行执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9.34 万元、71.59 万元、47.43 万元，销售人员仅 6 人；关联采购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公司对外销售产品采用定制化采购的方式，地拓重工是公司的设备供应商之一。（2）固定资产方面，地拓重工自 2016 年开始从事半导体防微振设备的生产，因业务整合，2023 年 1 月公司向地拓重工购买了生

产防微振设备用的相关设备，含税金额合计为 113.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分别为 95.52 万元、206.48 万元、238.30 万元，处于较低水平且均未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开始公司租赁地拓重工的厂房进行自主生产。（3）无形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地拓重工向公司无偿转让 1 项专利申请权、56 项已授权专利及 2 项域名；地拓集团许可公司无偿使用两项注册商标。（4）资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项关联方资金拆入与拆出，且曾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请公司：（1）按照交易内容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及占比，说明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逐项说明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2）按照公司承接地拓重工客户、自主开拓客户划分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占比情况，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客户数量、开发客户的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较低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具有独立开拓客户的能力。（3）说明“2022 年公司原主要防微振设备供应商位于上海，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供货及时性不足，而地拓重工具备生产能力，方便供货协调，所以采购额大幅度增加”与“2022 年防微振设备业务，因产品由公司独立对外采购而非地拓重工生产”的表述是否矛盾，结合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防微振设备的供应商及其对应的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后再销售的毛利率

情况，说明公司向地拓重工采购设备的原因及必要性；说明主要防微振设备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合作时间、经营规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向地拓重工采购其生产的防微振设备，再销售给地拓重工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商业合理性，结合各方所承担的主要责任义务说明此类业务各方毛利率的合理性，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按照自主生产、外购设备列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金额、对应占比、毛利率，说明外购设备再销售毛利率的合理性，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比较自主生产、外购设备的成本结构，说明差异的合理性。（6）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公司生产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使用未入账固定资产的情况；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7）说明公司租赁的关联方房产的生产产能情况，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毛利占公司总体的比例，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的生产混同，公司如何保障生产人员、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的独立性，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8）模拟测算并说明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的专利、域名、注册商

标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贡献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完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9）按照资金拆出与拆入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的性质、原因、金额、借款期间、具体用途以及是否收取利息，如未收取，测算借款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由关联方拆入资金是否构成对公司的资金资助，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形，如有，请测算具体影响并说明是否构成资金占用。（10）说明是否存在公司员工同时在关联方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工成本核算是否具有准确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情况。（11）结合公司财务系统权限设置、资金审批程序、资金账户归集等，说明公司资金及财务核算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资金混同或变相资金侵占，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形，如存在，说明规范措施及有效性。（12）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份额、核心竞争要素及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的可持续性、市场拓展及获客能力、资金筹资能力，说明公司是否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结合期后新开拓客户的订单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对关联方是否构成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性；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是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公司财务核算、资金归集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或承担成本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销售与采购。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48.49 万元、7,966.44 万元、4,028.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07.79 万元、1,598.27 万元、1,549.7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73%、37.00%、56.38%。（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5.56%、32.82%。（3）经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凯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泉州聚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勤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 0，大连中兴成信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凯呈实业有限公司、大连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4）公司国内销售业务完成安装调试且经客户验收之后确认收入。

请公司：（1）关于销售。①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产品类型及订单情况。②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

否存在显著差异。④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

(2) 关于采购。

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贸易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及占比，终端供应商情况，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②说明上述供应商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

③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3) 关于毛利率。

①结合各项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补充披露各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量化分析并披露产品结构变化、各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披露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增长的主要因素。

③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④说明 2024 年 1-4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

(4) 关于境外销售。

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显著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说明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

③

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5）关于收入确认。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单据上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相关签字人员是否具有充分权限。②列表说明报告期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大额订单收入确认的谨慎性，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1 月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各报告期 1 月份及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订单客户、订单内容、金额、占全年收入比重、客户确认验收或签收情况、收入确认依据是否齐备、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6）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情况，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6.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材料，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

账款分别为 1,038.34 万元、4,126.63 万元、5,104.6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1%、51.80%、42.24%（年化）。

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3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3）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说明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4）补充披露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事项。

（1）关于董监高。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动。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化的

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纠纷争议，如是，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合作研发及专利。根据申报材料，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②公司多项专利系继受取得。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期限及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项目的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依赖。②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192.76 万元、1,192.70 万元、1,576.01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发出商品等构成。请公司：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发出商品规模较高、各期在产品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②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④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存货监盘情况。

（4）关于偿债能力与流动性。根据申报材料，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39%、51.04%、41.52%，短期借款分别为 187.49 万元、1,349.21 万元、1,282.2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80 万元、-800.12 万元、264.35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 2022 年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将要到期的长短期借款，说明公司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②说明 2022 年、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匹配性。③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截至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

比率、速动比率情况。④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与上下游结算政策变动、行业地位等分析是否存在现金流短缺、流动性风险，对于现金流为负、增强流动性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期后负债偿付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说明 2024 年 4 月末公司与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为“其他”的发生背景，具体用途情况。②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存在，请列示披露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说明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机制是否有效。④补充披露公司可比公司的证券代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

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